债券代码：152631.SH　　债券简称：20 皖江债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的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皖江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30】日。

8、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1】月【3】日。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2】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6、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7%。本次付息每手“20 皖江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49.7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皖江债”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项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联系人：朱爱武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联系电话：0556-5422362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张潇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2207904

3、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